

UDC 614.31
C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7104—94

食品中苯并(a)芘限量卫生标准

Tolerance limit of benzo(a) pyrene in foods

1994-03-18 发布

1994-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京)新登字 023 号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食 品 中 苯 并 (a) 芘 限 量 卫 生 标 准

GB 7104—94

*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北 京 印 刷 厂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各 地 新 华 书 店 经 售

版 权 专 有 不 得 翻 印

*

开 本 880×1230 1/16 印 张 1/4 字 数 3 千 字

1994 年 8 月 第 一 版 1994 年 8 月 第 一 次 印 刷

印 数 1—2 000

*

书 号 : 155066 · 1-10923 定 价 8.00 元

*

标 目 24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限量卫生标准

Tolerance limit of benzo(a) pyrene in foods

GB 7104—94

代替 GB 7104—86
GB 12400—90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熏烤肉类、植物油和粮食中苯并(a)芘允许限量的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熏烤肉类、食用植物油和粮食等食品。

2 引用标准

GB 5009.27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方法

3 术语、符号

苯并(a)芘 Benzo(a) pyrene
简称 B(a)P, 为致癌物质多环芳烃(PAHs)中的一种。

4 食品中苯并(a)芘允许限量标准

品 种	指标, $\mu\text{g}/\text{kg}$ (ppb)
烧烤猪肉、鸭、鹅、鸡	\leq 5
叉烧、羊肉串	\leq 5
火腿、板鸭	\leq 5
烟熏鱼	\leq 5
熏猪肉(肚子, 小肚)	\leq 5
熏鸡、熏马肉、熏牛肉	\leq 5
熏红肠、香肠	\leq 5
豆油	\leq 10
花生油	\leq 10
菜籽油	\leq 10
茶油	\leq 10
其他油	\leq 10
稻谷	\leq 5
小麦	\leq 5
大麦	\leq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1994-03-18 批准

1994-09-01 实施

5 测定方法

按照 GB 5009.27 第一法荧光分光光度法执行。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卫生部卫生监督司提出。

本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防疫站、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池凤、王淮洲。

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负责解释。



GB 7104-1994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书号:155066·1-10923

定价: 8.00 元

*

标目 246-67